砚山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开征求《砚山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《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《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》

意见的公告

为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，保障乘客、驾驶员和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法﹝2016﹞58号）和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第46号），根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安排，砚山县交通运输局起草了《砚山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为更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2日，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书面意见和建议反馈至砚山县交通运输局：

1、电子邮箱：以正文或电子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（564068211@qq.com）。

2、信件邮件：以信件或快递形式，邮寄至砚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管理股（地址：砚山县双拥路61号，邮编：663100）。

3、热线电话：0876-3038518。

附件：1.《砚山县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

2.《砚山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

3.《砚山县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实施细则》

 砚山县交通运输局

 2023年10月13日